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聯盛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能
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